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有关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现将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康养老”）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决议情况

1. 变更注册资本决议议案概述

为满足泰康养老战略定位和核心能力打造需要、偿付能力和防范流动性风险需要、公众形象和未来发展需要，根据泰康养老目前状况及业务发展规划，公司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泰康养老增加注册资本金。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公司将增加注册资本金14亿元人民币，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金将由26亿元变更为40亿元。

2. 表决情况

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和投票表决，参加表决股东的股份数为26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以100%赞成，0%反对，0%弃权，审议批准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

二、变更注册资本的方案

1. 增资方案

本次增资无新增股东，由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加资本14亿元，增资后全部计入股本金。增资后，泰康养老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人民币26亿元增加至人民币40亿元，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由97.69%变更为98.50%，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由2.31%变更为1.5%。

2.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对照表

| 股东名称 | 增资后 | 增资前 |
|--------------|--------|--------|
|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98.50% | 97.69% |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50% | 2.31% |

三、增资资金来源的声明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投资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并非使用任何形式的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资金。本声明如有出入，存在隐瞒关系或代持行为，公司自愿接受保监会对所持股权采取的任何处置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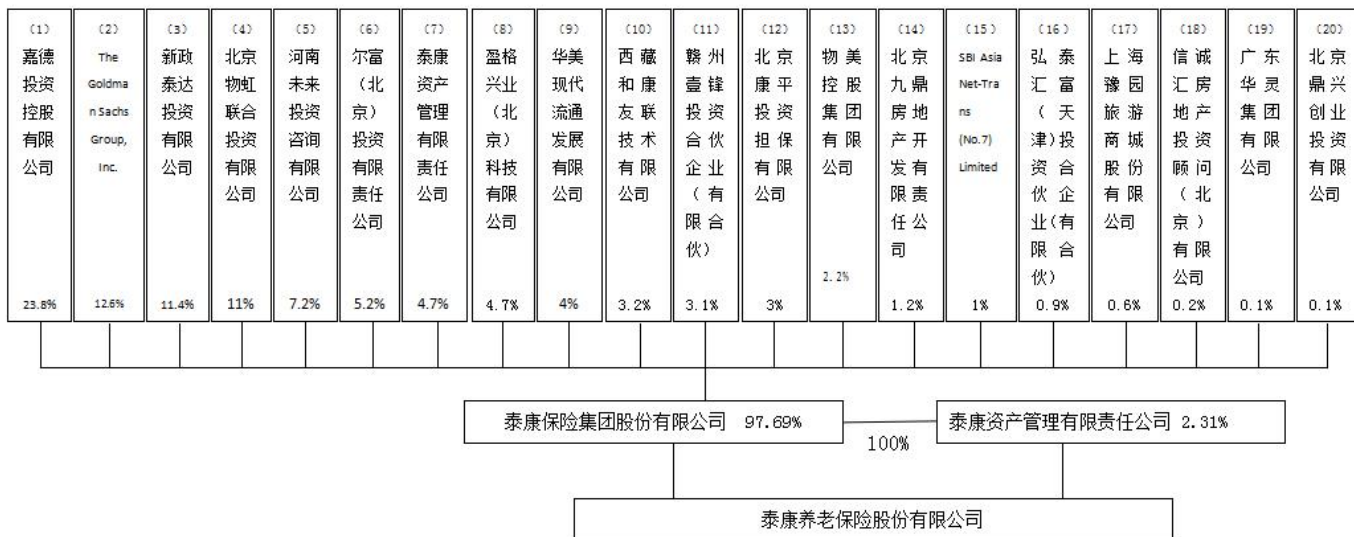
四、关联关系声明及逐级披露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经认真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公司与泰康养老的其他股东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我公司与泰康资

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我公司持有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股权结构披露如下：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树状图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上述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待中国保监会批准后生效。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送邮件至 iad@circ.gov.cn。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12 日